

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股东协议

甲 方：德江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

地 点：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3
第 2 条	项目公司股东	6
第 3 条	声明与保证	6
第 4 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7
第 5 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8
第 6 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11
第 7 条	股东会	13
第 8 条	董事会	15
第 9 条	经营管理机构	23
第 10 条	监事会和监事	25
第 11 条	党的基层组织	26
第 12 条	关联交易	27
第 13 条	会计与审计制度	28
第 14 条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29
第 15 条	劳动管理	30
第 16 条	清算	3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35
第 18 条	违约	37
第 19 条	保密	38
第 20 条	争议的解决	39
第 21 条	其他规定	40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铜仁市德江县签署:

甲方：德江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德江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指定的政府出资人代表。

和

乙方：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县政府决定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下称“本项目”），德江县水务局经县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由中标社会资本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组织实施。
-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布了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发售了招标文件。经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预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程序，最终依法确定 _____ 为中标人，由中标人与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
- 为完善项目公司内部治理，保证项目公司科学规范运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股东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不可抗力事件”	指具有本协议第 17.1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项目公司”	指甲方和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出资比例”	就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的出资额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董事会”	指项目公司董事会。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日历日。
“股东会”	指项目公司的股东会。
“股权”	指本协议一方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与利益。
“公司章程”	指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工商登记机关”	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

- “经营期限”** 指第 4.8 条款所约定的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
- “批准”** 指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 “生效日”** 指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获有权部门审批之日为生效日。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PPP 项目合同》”** 指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德江县水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一期）_PPP 项目合同》，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该《PPP 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 “项目融资”** 指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进行的对本项目总投资中除项目资本金之外所需资金的融资。
- “项目实施机构”** 指德江县水务局。
- “营业执照”** 指由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给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员工” 指项目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
- “投标文件” 指乙方为本项目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 (g)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PPP项目合同》已作出的定义或释义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2条 项目公司股东

项目公司股东双方为：

甲方：德江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玉水街道红旗路（县水务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安高智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3条 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3.1.1 甲方是根据中国的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 3.1.2 甲方已获得当地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 3.1.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1.4 甲方向乙方披露其知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有关的政府部门的文件，并且其此前向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本协议项下重要事实的任何虚假陈述。
- 3.1.5 如果甲方在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 3.2.1 乙方是根据中国的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 3.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对本协议的任何利益冲突。
- 3.2.3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4 乙方向甲方披露其知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有关的政府部门的文件，并且其此前向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本协议项下重要事实的任何虚假陈述。
- 3.2.5 如果乙方在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第4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 4.1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项目公司的正式成立日期。
- 4.2 项目公司暂定名为_____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在铜仁市德江县登记注册，法定地址为_____，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和法定地址为准。
- 4.3 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不得变更。项目公司改组、变更或经营期限届满时，应分别报请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和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变更或注销。
- 4.4 项目公司为中国法人，受适用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 4.5**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4.6** 项目公司的宗旨：依靠双方在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提供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质量与效率。
- 4.7**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应涵盖《PPP 项目合同》项下项目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相关经营活动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 4.8** 除非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少至《PPP 项目合同》项下合作期满后一（1）年（经营期限可以更长）。在经营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与任何单位签订有损项目公司的协议。
- 4.9**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为履行《PPP 项目合同》的目的，经双方协商可申请延长经营期限，但应事先取得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

第5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5.1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 5.1.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肆佰壹拾肆万元整（¥94,140,000.00）。
- 5.1.2** 甲方出资人民币玖佰肆拾壹万肆仟元整（¥9,414,000.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10%）。乙方出资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贰万陆仟元整（¥84,726,000.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玖拾（90%）。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现金或实物出资等合法合规的方式。

5.2 缴纳注册资本的期限

- 5.2.1** 双方可采用货币或实物出资等合法合规的方式缴纳注册资本。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九十（90）日内，双方均应分别足额缴纳其注册资本出资额的百分之十（10%）。如一方对前述时限内缴纳注册资本确有困难的，可向另一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并报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出资。剩余出资额由双方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建设进度计划将所需资金逐期同比例同步出资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5.3 注册资本的延迟缴纳

- 5.3.1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注册资本出资或者在一方缴纳其注册资本应出资额之后而另一方未能同步同比例缴纳其注册资本应出资的，即视同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依约履行出资义务外，还应向遵守出资义务的股东方（下称“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注册资本逾期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 5.3.2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注册资本出资，且其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有关要求全额缴纳该等出资的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未全额缴纳该等出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和解散项目公司，并根据本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项目公司终止清算的有关手续。守约方依照本条约定解散项目公司的，违约方仍应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注册资本的调整

- 5.4.1 经营期内，需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乙方应报请项目实施机构批准。经批准后，乙方应按第 5.1.2 条款规定的其出资比例将注册资本出资到位，甲方可以选择同比例出资，也可以选择放弃增加出资。甲方放弃增加出资的，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乙方负责出资到位，相应调整各方持股比例。
- 5.4.2 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确需减少其注册资本的，应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5.4.3 如果本项目获得各种奖励、补助资金或者专项基金（统称“奖补资金”）且该奖补资金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必须用于本项目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或项目资本金，则乙方应同意甲方向项目公司增资，乙方可以选择同比例增资，或部分增资，也可以放弃增资。乙方放弃增资的，则甲方持股比例相应增加，但最终小于百分之五十（50%）。在乙方部分增资或放弃增资的情况下，甲方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小于百分之五十（50%）的，乙方必须增资，使得甲方持股比例小于百分之五十（50%）。甲方股权比例增加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公平原则相应调整董事会中董事比例及相应调整高级管

理人员安排。

5.5 项目融资

5.5.1 项目投资中，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部分资金需求，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

5.6 股权的转让

5.6.1 未取得项目公司股东会全体代表一致同意和批准以及项目实施机构批准，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需要由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和履行国有产权转让有关审批程序的，还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与审批手续。

5.6.2 除第 5.6.8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5.6.3 一方将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转让方应向项目公司退回并注销出资证明书，项目公司应发给受让方新的出资证明书，由项目公司相应修改项目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但对项目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5.6.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减少或任何一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6.5 无论何种情况下，转让方均有义务确保受让方签署并接受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和权利并成为本协议的一方。

5.6.6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时，需符合《PPP 项目合同》中有关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时间限制、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提前取得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等）。

5.6.7 无论何种情况下，转让方均有义务确保受让方财务状况应优于转让方在《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时的状况，并确保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接受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和权利并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并且承诺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受让方不得对项目公司章程进行实质性修改。

5.6.8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当地人民政府的合理要求将其持

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乙方同意。

- 5.6.9 在股权转让期间，双方应维持项目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任何一方不得故意阻碍项目公司正常经营，直至股权转让完成为止。

第6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 6.1.1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有关批准和登记；
- 6.1.2 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约定，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 6.1.3 促使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及履行《PPP 项目合同》；
- 6.1.4 参加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PPP 项目合同》；
- 6.1.5 根据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 6.1.6 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规定，委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 6.1.7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乙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6.1.8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 6.1.9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有关手续；
- 6.1.10 协助解决项目公司所聘的外地管理人员和员工在项目所在地的工作开展、生活方便等安排；
- 6.1.11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按适用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 6.1.12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项目公司的经营事宜进行沟通；
- 6.1.13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它事宜。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乙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 6.2.1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 6.2.2 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约定，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出资；
- 6.2.3 促使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及履行《PPP 项目合同》；
- 6.2.4 参加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PPP 项目合同》；
- 6.2.5 根据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 6.2.6 确保项目公司在《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
- 6.2.7 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规定，委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 6.2.8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甲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6.2.9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项目融资，在项目融资未到位的情况下，以股东贷款等其他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 6.2.10 将先进的管理制度和技术引进本项目；除非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不得向项目公司收取技术及咨询服务费用；
- 6.2.11 向项目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
- 6.2.12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 6.2.13 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规定，委派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需要；
- 6.2.14 视项目公司需要，协助项目公司培训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6.2.15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6.3 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双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 6.3.1 相互间全面协调合作为建立项目公司准备和提交所有申请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执照；
- 6.3.2 处理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事宜；
- 6.3.3 双方应同等为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所需的其它合理协助与支持。

第7条 股东会

7.1 股东会的设立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7.2 股东会的职权

各方确认股东会的任何职权均受限于项目公司在《PPP 项目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责任及《PPP 项目合同》对项目公司的限制。在遵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股东会行使如下职权：

- 7.2.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经济性裁员；
- 7.2.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7.2.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7.2.4 审议批准监事或监事会的报告；
- 7.2.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2.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2.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2.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2.9 修改公司章程，并报项目实施机构批准；

- 7.2.10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作出决议；
- 7.2.11 批准延长公司经营期限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 7.2.12 批准公司的融资方案及融资计划；
- 7.2.13 批准公司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公司资产及收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
- 7.2.14 批准对《PPP 项目合同》的修改、补充或提前终止；
- 7.2.15 批准公司签署任何有效期超过经营期限的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7.2.16 批准公司任何可能引发《PPP 项目合同》项下重大争议的作为或不作为；
- 7.2.17 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担保；
- 7.2.18 决议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聘用、更换；
- 7.2.19 对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行为；
- 7.2.20 对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做出决议；
- 7.2.21 对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作出决议；
- 7.2.22 适用法律、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认为应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 7.2.23 上述股东会职权中，第 7.2.1 条、第 7.2.2 条及第 7.2.6 条至第 7.2.22 条须经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 7.2.24 项目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7.3 股东会会议

- 7.3.1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法行使职权。以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在两（2）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

- 7.3.2 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甲方委派的股东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 7.3.3 各方均有义务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各方确保股东会不得作出任何不利于或妨碍项目公司执行《PPP 项目合同》的决议。在股东会就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而需通过任何决议时，无正当理由每一方股东均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并应投赞成票。
- 7.3.4 如股东对第 7.2 条所列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7.3.5 如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导致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产生严重障碍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该等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十（10）日内进行磋商，以促使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如各方代表不能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磋商，或磋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在各方代表磋商结束后七（7）日内股东会仍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适用本协议第 20 条的规定。
- 7.3.6 召开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8条 董事会

8.1 董事会的设立

- 8.1.1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 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 8.2.1 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1）人，乙方委派二（2）人。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应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

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如果双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双方将按照其在项目公司中相应的股权比例调整其各自委派董事的人数，以确保各方委派的董事人数能考虑到其股份比例。

8.2.2 原则上董事具有同等的投票表决权，但涉及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的董事会议题，甲方委派的董事拥有一票否决权。董事应恪尽职责，依适用法律、本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章程行事。

8.2.3 董事的任期三（3）年，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选连任。任何董事可随时由其原委派方予以免职。如董事会席位因董事退休、辞职等原因或因原委派方撤销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委派方应在三十（30）日内委派一名继任者，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

8.2.4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8.2.5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8.3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8.3.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8.3.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8.3.3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8.3.4 制订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3.5 制订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3.6 制订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项目公司债券或资产证券化的方案；

- 8.3.7 制订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项目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
- 8.3.8 制定项目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的方案；
- 8.3.9 决定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及经营范围及公司经营期限；
- 8.3.10 决定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3.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宜；
- 8.3.12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
- 8.3.13 决定公司外部审计事务所的聘用和更换；
- 8.3.14 决定公司的一般担保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它担保，公司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
- 8.3.15 制定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管理规则；
- 8.3.16 拟定项目公司融资方案；
- 8.3.17 决定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向项目实施机构发出提前终止《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
- 8.3.18 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8.3.19 由董事会提起或解决下列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争议：(i)涉及项目公司的股东及其任何关联企业的；或(ii)其争议标的与本协议或章程的有效性或效力有关的；或(iii)其争议标的与项目公司的持续存在或有效存续有关的；
- 8.3.20 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4 董事会表决

- 8.4.1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如果一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 8.4.2 第 8.3 条款董事会职权中，第 8.3.6 条、第 8.3.7 条、第 8.3.8 条、第 8.3.12 条、第 8.3.14 条、第 8.3.17 条、第 8.3.19 条需由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其他事项需由代表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

8.5 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1）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是董事时，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投票权。

8.6 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长应根据适用法律行使如下职权：

- 8.6.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8.6.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8.6.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 8.6.4 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 8.6.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项目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8.6.6 经董事会授权，项目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项目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 8.6.7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 8.6.8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不得用协议约束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8.7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8.7.1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1）次，在项目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经三（3）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三（3）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8.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a)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书面要求并说明讨论事项；
- (b) 监事会书面提议并说明讨论事项。

董事长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起十（10）日内，与其他董事商讨和落实提议中的董事会会议议程。于此后的一（1）个月内，总经理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编制将被呈交予提议中的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总经理一经准备好上述文件，应将上述文件及时发送各董事。

8.7.3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有关列席人员。通知送达可采用由专人送达、邮寄、电邮或以传真方式。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程、发出通知的日期、待讨论文件的详细内容。董事有权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十（10）日向董事长建议其认为应由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董事长应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5）日确定会议议题和议事日程并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7.4 双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8.7.5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五（5）日内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另一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方法定地址（住所）两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该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日期的十五（15）日前，以带回执的挂号函形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十（10）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

8.7.6 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第二张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所委派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仍可作出有效决议。

8.7.7 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 (a)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任何原因不能出席的，可以依法以书面授权其他董事或其他人代为出席和投票，但应优先授权其他董事。授权书应当载明获授权董事或其他人的姓名、代理事项、获授权董事或其他人的代理权限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并应由委托董事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获授权董事或其他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董事的权利。
- (b)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书面决议。董事会的任何董事可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能令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互相听到彼此发言的类似通信设备参与会议。通过上述方式参与会议应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该书面决议应与为作出该等决议所正式召开、组成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除非项目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 (c)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按照适用法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应作为项目公司档案保管。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以类似通信设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形式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事后合理的时间内及时签署书面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否则，该等董事会会议应视为未召开，任何在该等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为无效决议。
- (d)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②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获其他董事授权代为出席的董事的姓名；③会议议程；④董事会讨论的主要事项；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e) 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的同意，其他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

8.7.8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经股东会选举后担任董事。

8.7.9 董事辞职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8.7.10 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所有董事可以通过书面签署由董事长发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的方式进行表决。这类董事会决议应在董事会纪要中备案，书面通讯方式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与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8.7.11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

- (a)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b)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 (c) 写明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十（10）份，其中二（2）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四（4）份分发给本协议的双方。

8.7.12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各项文件，并对董事会会议做出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草稿应在会议结束次日由董事会秘书发至所有董事。

8.7.13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8.8 董事的任职规定

8.8.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项目公司的董事。

8.8.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项目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地行使项目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 (a) 认真阅读项目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项目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b) 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项目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c) 未经项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项目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不得用协议约束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代表项目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8.8.3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超越其职责范围行使权利；
- (b) 违反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与项目公司订立协议或者进行交易；
- (c) 擅自披露项目公司秘密；
- (d) 未经股东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以任何方式介入与项目公司类似或存在竞争的业务；
- (e)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项目公司的财产，挪用项目公司资金；
- (f) 违反项目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将项目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对外融资，或以项目公司财产或权益对外提供担保或进行投资；
- (g)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项目公司的商业机会；
- (h) 接受他人与项目公司交易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i) 将项目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j) 违反对项目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项目公司所有。

8.8.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及委派该董事的股东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该董事职位由原委派该董事的股东重新委派，经股东会选举后担任董事。

8.8.5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项目公司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项目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8.8.6 第 8.8 条款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项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9条 经营管理机构

9.1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

9.1.1 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拟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批准通过。项目公司各内部管理机构应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汇报工作。

9.1.2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9.2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和任命

9.2.1 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理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副总经理由双方各委派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应当聘任各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除非有证据证明该被提名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该等人员的任职要求。

9.2.2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9.2.3 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由股东委派或董事会聘任，股东应尽力保证其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适当的能力以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9.3 总经理的职权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项目公司的全面生产和经营；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对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拥有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9.3.1 主持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9.3.2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除财务总监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9.3.3 履行本协议、项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
 - 9.3.4 拟定项目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 9.3.5 拟定项目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方案、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项目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 9.3.6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合同和其他项目公司文件；
 - 9.3.7 拟定项目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 9.3.8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 9.3.9 拟订项目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 9.3.10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3.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4** 总经理有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十（10）日前向董事长建议并提交其认为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
- 9.5** 项目公司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协议，由董事长代表项目公司签订。
- 9.6**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实体的职务，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参与其他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商业竞争。对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的兼职行为，董事会将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未能在

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的，董事会将解聘其项目公司职务。如确有事实证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9.7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9.8 财务总监为项目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查、监督项目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工作，管理项目公司的财务部门，签署会计报表，审核财务支出，并就财务报告和管理等方面制定最佳守则，对项目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等事宜有监督和管理权力。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负责管理财务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9.9 董事会和董事有权对总经理的决定提出异议，董事会通过决议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书面提出异议的，总经理需立即终止该决定事项，并将该决定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第10条 监事会和监事

10.1 监事会的设立

10.1.1 项目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1）名，由甲方或政府部门委派。

10.2 监事的职权

10.2.1 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检查项目公司财务；

10.2.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项目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项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0.2.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0.2.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以及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10.2.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10.2.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2.7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0.2.8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2.9 项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11条 党的基层组织

11.1 党的基层组织的成立

11.1.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公司要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1.2 党的基层组织的组成和任命

11.2.1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一般设委员 3—5 人，最多不超过 7 人，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设纪检委员 1 人，组织委员 1 人，宣传委员 1 人。

11.2.2 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的基层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实施“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系，推进董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的基层组织。

11.3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1.3.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集团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11.3.2 支持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经营管理问题决策。

11.3.3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12条 关联交易

12.1 关联交易应交董事会表决并由非利害关系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实施。非经董事会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该等人士出资、参股的企业）订立将项目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交予该人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转让等）。

12.2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项目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协议、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12.3 如果项目公司董事在项目公司首次考虑订立第 12.2 条款所述的协议、交易或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项目公司日后达成的协议、交易或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视为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做了规定的披露。

12.4 在本条中，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人士）与项目公司之间的协议、交易或安排，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2.4.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商品以外的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12.4.2 提供或接受劳务；

12.4.3 代理；

12.4.4 租赁；

12.4.5 提供资金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12.4.6 保证、质押和抵押；

12.4.7 管理方面的协议；

12.4.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2.4.9 许可协议；

12.4.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11 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12.4.12 其他对项目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12.5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12.5.1 关联人士购买项目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12.5.2 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规定可以作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情形（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应提交董事会一致通过）；

12.5.3 按照适用法律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1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法人：

12.6.1 直接或间接拥有项目公司百分之二十及以上的股权的法人或其控股企业；

12.6.2 项目公司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百分之二十及以上的股权的法人。

12.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视为关联自然人：

12.7.1 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7.2 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12.7.3 任何上述人士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兄弟姐妹和配偶。

12.8 项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关联交易，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

第13条 会计与审计制度

13.1 会计制度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13.2 审计制度

13.2.1 双方应有充分和同等的机会查阅项目公司账目。此外，任何一方在自行承担费用并提前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可以聘请一位会计师代表该方审计项目公司账目。任何一方还可以派遣其内部审计师审计项目公司的账目。该审计师应被允许查阅项目公司全部的财务记录，而该审计师应对其所审计的所有文件保密。

13.2.2 项目公司应编制并及时向各方提供以下文件，以便各方可以持续不断地了解项目公司的财务实绩：

- (a)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报表；
- (b) 季度、月度管理财务报表；
- (c) 季度财务预测。

该等报表和预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报表、现金流量表 and 外汇资金报表。

13.2.3 项目公司应聘请双方共同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就年度财务报表向各方所作的报告进行审核。审计机构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八十（80）日内，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由会计师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审计结果。

第14条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14.1.1 项目公司应当提取当年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时，可不再提取。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4.1.2 在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缴纳税款、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并满足《PPP 项目合同》关于运营维护和更新资金安排有关要求的情况下，双方根据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或双方同意的其他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税后利润。

14.1.3 项目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编制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14.1.4 如项目公司发生亏损，则财务总监必须协助总经理编制亏损分析报告，详细描述亏损的原因、亏损额和制订补救方案，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14.1.5 各方在此同意，在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内，各方应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14.1.6 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应缴纳的税费。若根据适用法律或税务机关的命令或要求，本协议任何一方有义务代扣代缴其他方应承担的税费时，应按照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第15条 劳动管理

- 15.1 项目公司应有权自行招收、聘用和辞退其雇员。有关项目公司雇员和工人的招收、聘用、辞退、辞职、工资、福利等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有关规定（以下合称“劳动法规”）办理。项目公司的内部劳动政策及主要规章制度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但上述内部政策和规章制度不得与劳动法规有抵触。

第16条 清算

16.1 项目公司终止事件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各方应促使股东会做出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的决议，并取得项目实施机构等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 16.1.1 一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协议，给其他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致使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并且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 16.1.2 一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另一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6.1.3 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项目实施机构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同》；
- 16.1.4 在经营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项目公司和项目实施机构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无法就《PPP 项目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
- 16.1.5 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 16.1.6 项目公司依法被撤销、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16.1.7 项目公司全部资产或任何重要资产被政府机构征收、征用；

16.1.8 项目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6.1.9 股东在不违反本协议、《PPP 项目合同》的前提下一致同意解散项目公司；

16.1.10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16.1.11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16.2 终止通知

在发生第 16.1 条款所述任一情形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下称“终止通知”）。从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开始，双方应协商处理与本协议终止及项目公司解散有关的事宜。除非项目设施根据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被临时接管或提前收回，双方在处理与本协议终止及项目公司解散有关的事宜过程中，仍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继续履行《PPP 项目合同》。

16.3 项目公司清算形式

16.3.1 项目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项目公司股东、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织，对项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16.3.2 项目公司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16.3.3 项目公司因除第 16.3.1 条、16.3.2 条以及因公司合并或分立之外的其它原因解散时，项目公司应依适用法律之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组成清算组织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项目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16.4 清算组织及职权

16.4.1 清算组织成立之日，即为清算开始之日（下称“清算开始日”）。

16.4.2 清算组织应按照适用法律开展工作。清算费用和清算组织成员的酬劳应从项目公司剩余资产中优先支付。

16.4.3 在清算开始日，如果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的项目设施移交手续尚未完成，则由清算组织接管并代为履行项目公司在该等移交活动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直至移交手续全部完成或清算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16.4.4 清算组织在与清算有关的一切法律事务方面有权代表项目公司行使并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对有关清算事项，清算组织的成员每人拥有一（1）票表决权。清算组织表决时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票决定待决事项。清算组织的任何成员在未获得清算组织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采取任何对清算组织或项目公司有约束力的行动。

16.4.5 清算组织的职权

- (a) 清理项目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b) 通知、公告债权人；
- (c)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项目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d)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e) 清理债权、债务；
- (f) 处理项目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g) 代表项目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6.5 清算

16.5.1 清算期限

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日起至清算组织向股东会提交项目公司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组织在距清算期限届满的十五（15）日前，向项目实施机构提出延长清算期限的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九十（90）日。

16.5.2 清算内容

- (a) 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将项目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全国或者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 (b) 清算组织应当对债权进行核定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织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c) 若项目公司自行清算的，则清算组织在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项目实施机构。若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方案，清算组不能执行。
- (d) 项目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织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项目公司债务。
- (e) 支付上述费用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项目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f) 项目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组织在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项目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g) 项目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织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h) 清算期间，项目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项目公司财产在未按本条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i) 项目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项目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项目公司登记，公告项目公司终止。
- (j) 在清算过程中，如甲方或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和乙方根据本协议达成了购买乙方全部股权的协议，则清算程序应当终止。

(k) 项目公司清算前，必须按照《PPP 项目合同》及本协议之规定向项目实施机构移交项目设施，并保证业务正常。

(l) 因本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向项目实施机构移交项目设施而获得的补偿应作为项目公司的清算财产，项目公司全部清算财产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由股东各方分配，分配时应充分考虑股东各方在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应承担的责任。

(m) 因经营期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导致项目公司解散的，项目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列入清算资产范围，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无偿归还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n) 清算程序结束后，乙方有权获得项目公司一切账簿和其他文件的副本，但这些账簿和文件的正本应由甲方保管。

16.5.3 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制作项目公司清算报告。项目公司清算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清算的原因、期限、过程；
- (b) 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 (c) 清算资产的处理结果。

16.5.4 项目公司清算报告应报经股东会批准后，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自项目公司清算报告提交项目实施机构后，董事会应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尽快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销登记。

16.5.5 清算结束后，项目公司如有《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剩余资产（包括《PPP 项目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应按股东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6.5.6 若项目公司经营期满时，双方有任何未解决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据第 20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 17.1.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 17.1.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17.1.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17.1.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17.1.5 本级以上（不含本级）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17.1.6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17.2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不完全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损失扩大。

17.3 适用于任何一方的例外

任何一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 17.3.1 如果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其雇佣的任何实体自身或其雇员自身的原因（受本协议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协议。

17.4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7.5 费用和时间表的修改

17.5.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17.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 17.4 条款的通知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7.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7.6.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7.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7.7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17.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且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

17.7.2 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

第18条 违约

18.1 通知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另一方应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如该等违约行为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和严重违反并不能补救，且在其他方发出违约通知后持续九十(90)日仍未得到有效补救，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

18.2 赔偿

18.2.1 每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损害、支出、费用、成本、责任和收入损失，不论本协议其它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18.2.2 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范围。

18.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18.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其他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8.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中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8.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无论其是否基于协议、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

18.7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19条 保密

19.1 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本协议期限内，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曾经或可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让或许可协议在内的方式向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专有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它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信息、资料。此外，在协议期限内，各方或其关联公司在项目公司的经营中可能会获得有关项目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而项目公司可能会获得各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非各方另行协商，接受上述所有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和项目公司在收到任何保密资料后，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按照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及适用法律关于专有资料的相关规定所可能延长的期限内应该：

19.1.1 对该等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19.1.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保密资料的本方员工、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

19.2 各方应将第 19.1 条款所述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这些义务的重要性告知其接受该等保密资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

19.3 如经任何一方要求，项目公司应就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保密资料另签一份保密协议，其中的条款应与以上就项目公司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保密资料所规定的条款类似。

19.4 双方和项目公司应制定规章制度，以便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该等人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同样遵守第 19 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9.5 项目公司所有董事、经理及其他员工、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需以各方都能认可的形式签署保密协议。

19.6 如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或项目公司违反第 19 条的规定，则应对另一方或项目公司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损害赔偿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支付损害赔偿金不影响于该违约日期所累积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19.7 保密义务的例外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时不适用：

19.7.1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19.7.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19.7.3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9.7.4 按照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19.7.5 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披露。

19.8 即使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或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第 19 条的义务和权益不受影响。

第20条 争议的解决

20.1 友好协商

20.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20.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诉讼结果之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分歧或索赔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20.3 效力

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21条 其他规定

21.1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的规定如与适用法律规定相抵触，则应以该等适用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21.2 合同的解释规则

21.2.1 合同体系及优先次序

本项目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b) 本协议及其附件；

(c)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

对于同一类协议文件，以其最新签订版本或最新发布者为准。本协议正文的任何规定与本协议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21.2.2 协议文件

本协议每一份附件及补充协议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在该文件生效后或履行期间：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该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视为该文件的一部分。

21.2.3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1.2.4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1.2.5 修改

- (a)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
- (b)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d)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按第21.2.4条款约定

执行。

(e)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以补充协议形式构成协议文件的一部分。

21.3 不一致

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与《PPP 项目合同》有任何冲突，应以《PPP 项目合同》条款和规定为准。

21.4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以及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后，第 19 条和第 20 条以及任何其它明示或默示规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21.5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制定的公司章程，或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在提交工商登记部门备案前，均应取得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

21.6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不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21.7 不可转让性

除非本协议条款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1.8 通知

21.8.1 本协议约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的方式送达。任何依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德江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玉水街道红旗路（县水务局院内）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21.8.2 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 (a) 如以特快专递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三（3）日；
- (b)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成功发送之时；
- (c) 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 (d) 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21.8.3 本协议本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三（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21.8.4 收件人如发现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以至于无法确定文件所载的内容时，应于该文件被送达之时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发送文件的一方发出该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情形的书面通知。否则，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准确完整的文件。

21.8.5 本协议所述之收件人可以是第 21.8.1 条款所指定的联系人、被送达文件一

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被送达文件一方非法人的情形）、总经理（或总裁）或被送达文件一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签收文件时，除该文件指明的收件人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或总裁）、秘书、前台工作人员、收发室工作人员或被送达文件一方指定的其他人员的签收均视为该收件人的签收。

21.9 信息披露

21.9.1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向公众社会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21.9.2 各方应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财金〔2021〕110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号）的要求，配合财政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21.10 协议份数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十（10）份，双方各执四（4）份，项目公司留存两（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1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德江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